



#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

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  
臺國(三)字第1010005709B號

主旨：預告訂定「幼兒園評鑑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 二、訂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
- 三、「幼兒園評鑑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國民教育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三) 電話：02-7736-6766。
  - (四) 傳真：02-2396-7818。
  - (五) 電子郵件：[hsuanlee@mail.moe.gov.tw](mailto:hsuanlee@mail.moe.gov.tw)。

部長 吳清基

## 幼兒園評鑑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係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共計十九條，規範幼兒園評鑑之類別、項目、指標、對象、評鑑人員資格與培訓、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宜。草案各條要點如次：

-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幼兒園與其分班應於同學年度分別接受評鑑。(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及應辦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評鑑之類別與實施方式，及基礎評鑑與專業認證評鑑之評鑑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基礎評鑑與專業認證評鑑之參與方式，及其辦理機關、辦理期程。(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基礎評鑑之原則及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後續追蹤機制，及未通過追蹤評鑑之核處。(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專業認證評鑑之辦理原則及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 明定通過專業認證評鑑之表揚及獎勵方式，及其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限。（草案第九條）
- 十、 明定基礎評鑑、追蹤評鑑及專業認證評鑑之報告初稿完成期限，且應於申復事項處理完畢後完成評鑑報告並予公告。  
（草案第十條）
- 十一、 明定基礎評鑑及專業認證評鑑結果之公告內容。（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明定基礎評鑑及專業認證評鑑之申復、申訴相關程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明定專業認證評鑑委員之資格取得相關事宜。（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 明定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培訓課程之時數及類別。（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 明定專業認證評鑑委員證書之有效期限，及其申請延長期限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 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報送基礎評鑑、追蹤評鑑及專業認證評鑑報告予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 明定評鑑過程如有造假情事致影響評鑑結果之認定，其相關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評鑑辦理情形進行後設評鑑。（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幼兒園評鑑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制定本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依本法設立之幼兒園或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改制之幼兒園，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評鑑。 幼兒園設有分班者，應與其本園於同學年度分別接受評鑑。	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二、為維護於各該場址就讀幼兒之權益，須就實體營運之場址分別實施評鑑，爰第二項規定對於幼兒園所設之分班應與其本園於同學年度分別接受評鑑。
第三條 為建立完善幼兒園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幼兒園評鑑事務： 一、研究及規劃幼兒園評鑑制度。 二、建立幼兒園評鑑指標。 三、規劃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培訓課程，並辦理評鑑委員培訓。 四、建置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委員人才庫。 五、蒐集分析國內外幼兒園評鑑相關資訊。 六、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明定本部之權責及應辦事項。
第四條 幼兒園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基礎評鑑：針對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安全管理等類別進行評鑑。 二、專業認證評鑑：針對園務領導、資源管理、教保活動課程、評量與輔導、安全與健康、家庭與社區等類別中，與幼兒園教保專業品質有關之項目進行評鑑。 三、追蹤評鑑：針對基礎評鑑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前項各類評鑑均應以實地訪視為之，其評鑑指標由本部公告之。	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所訂幼兒園評鑑，分為基礎評鑑、專業認證評鑑及追蹤評鑑三種。 二、第二項前段規定評鑑之辦理方式，考量評鑑無法僅以書面資料審視其運作情形，必須透過現場查證或訪談，爰明定執行方式為實地訪視；後段則考量評鑑項目及指標會因時空背景之不同而有所調整，為維持本辦法之穩定性，爰明定基礎評鑑及專業認證評鑑之評鑑指標，由本部另予公告。
第五條 幼兒園應接受基礎評鑑；幼兒園於通過基礎評鑑後，得申請接受專業認證評鑑。 基礎評鑑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即一百零二學年度）起，至多以每五學年為一週期，進行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評鑑。 專業認證評鑑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	一、第一項規定參與方式。考量基礎評鑑為法令符合程度之檢核，屬門檻性質，爰各園均應接受評鑑；而專業認證為教保專業發展之自我期許，爰對於專業認證評鑑得採自願申請方式辦理，惟必須於通過基礎評鑑後始得申請專業認證評鑑。 二、第二項明定基礎評鑑之辦理機關及辦理期程。考量基礎評鑑多屬法令規定事項之檢核，爰規定其辦理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為保障就讀幼兒之權益，

<p>以上學校辦理。專業認證評鑑得依幼兒園之規模以一日至二日完成實地訪視，評鑑委員則以二至三人為原則。</p> <p>幼兒園於接受前項及第二項之評鑑前，應分別依本部公告之基礎評鑑指標及專業認證評鑑指標完成自我評鑑，並將自我評鑑結果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實施各該評鑑之參考。</p>	<p>爰明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多以每五學年完成一次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評鑑。</p> <p>三、第三項明定專業認證評鑑之辦理機關及辦理方式。考量專業認證評鑑為教保專業品質之評鑑事項，爰除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外，亦可依本法委託設有幼教、幼保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另基於專業認證評鑑須深入檢視各指標之達成情形，且必須輔以訪談，為求周延，爰明定依園之規模，每一園之評鑑時間為一至二日。再者，因考量評鑑指標數量及各指標如能由二位以上委員交叉檢視查證較為周妥，爰規定每園之評鑑委員至少二至三人。</p> <p>四、第四項規定各園之自我評鑑。考量各園之持續成長除由外部檢視外，亦應定期自我檢核，以建立自我改善之循環機制，爰規定在接受外部評鑑前必須要先完成自我評鑑。</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基礎評鑑：</p> <p>一、組成評鑑小組，統籌整體評鑑事宜。</p> <p>二、籌組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評鑑事務，並受評鑑小組之督導。評鑑工作小組應置評鑑委員，並遴聘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擔任之，其任期至該學年度評鑑完成為止：</p> <p>(一)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人員。</p> <p>(二)具五年以上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教師或教保員經驗者；若為現職人員，則其任職單位應為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p> <p>(三)具三年以上大專校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領域課程教學經驗之教師。</p> <p>(四)具教育行政相關經驗人員。</p> <p>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並於辦理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公告及通知受評鑑幼兒園；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對象、程序、期程、評鑑結果處理、申復、申訴、追蹤評鑑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四、辦理評鑑說明會，向受評鑑幼兒園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判定標準。</p> <p>五、辦理評鑑講習會，向評鑑委員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判定標準、評鑑委員之任務與角色。</p> <p>六、公告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函送受評鑑幼兒園。</p> <p>前項評鑑委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迴避規定辦理；評鑑委員及其他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過程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p>	<p>一、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基礎評鑑之原則及程序。</p> <p>二、為促進幼兒園對基礎評鑑之了解，並在評鑑前能夠充分準備，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舉辦評鑑說明會，告知幼兒園基礎評鑑工作相關辦理規定，俾使評鑑能順利推動；為達成評鑑委員之共識，以維持評鑑結果之一致性，爰規定受遴聘之評鑑委員應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舉辦之講習會；為確保評鑑之公平及客觀，爰規定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另，執行評鑑工作之相關人員應恪遵專業倫理，爰規定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負保密義務，以避免引起各種評鑑爭議，並保障受評幼兒園之權益。</p>
<p>第七條 幼兒園未通過基礎評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期限屆滿後應就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前項幼兒園經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令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為維護原已招收幼兒之就學權益，除涉及幼兒安全或其他損及幼兒受教權益之重大情事，相關核處得至遲於該學期結束時生效。</p>	<p>一、為確保幼兒園營運能符合法令基本要求，維持幼兒園基本教保品質及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明定幼兒園未通過基礎評鑑者其後續追蹤機制，及追蹤評鑑未通過者之核處。</p> <p>二、另，為維護原已招收幼兒之就學權益，爰第二項規定前開核處倘未涉及幼兒安全或其他損及幼兒受教權益之重大情事，得至遲於該學期結束時生效。</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專業認證評鑑：</p> <p>一、組成評鑑小組，統籌整體評鑑事宜。</p> <p>二、籌組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評鑑事務，並受評鑑小組之督導。評鑑工作小組應置評鑑委員，並遴聘本部列冊之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委員擔任之，其任期至該學年度評鑑辦理完成為止；前述評鑑委員名單，應經直轄</p>	<p>一、明定專業認證評鑑之辦理原則及程序。</p> <p>二、專業認證評鑑之評鑑委員須為經列冊之名單，為確保名單之有效性，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聘任後，須報本部備查。</p> <p>三、為促進幼兒園對專業認證評鑑之了解，並在評鑑前能夠充分準備，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大專校院應舉辦評鑑說明會，告知幼兒園評鑑工作相關辦理規定，俾使評鑑能順利推動；為達成評鑑委員之共識，以維持評鑑結果之一致性，明定受遴聘之評鑑</p>

<p>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並報本部備查。</p> <p>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並於辦理評鑑學年度之一年前公告及接受幼兒園申請評鑑；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對象、程序、期程、評鑑結果處理、申復、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四、辦理評鑑說明會，向申請專業認證評鑑之幼兒園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判定標準。</p> <p>五、辦理評鑑講習會，向評鑑委員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委員之任務與角色。</p> <p>六、通過專業認證評鑑之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公告。</p> <p>前項評鑑委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迴避規定辦理；評鑑委員及其他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p>	<p>委員應參與講習會；為確保評鑑之公平及客觀，爰明定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執行評鑑工作之相關人員應恪遵專業倫理，爰規定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負保密義務，避免引起各種評鑑爭議，並保障受評幼兒園之權益。</p> <p>四、考量即便為委託辦理專業認證評鑑，幼兒園是否通過專業認證評鑑，其確認仍應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爰明定通過專業認證評鑑之幼兒園名單，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公告。</p>
<p>第九條 幼兒園通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專業認證評鑑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授予認可證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開給予表揚及獎勵。</p> <p>前項專業認證評鑑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五年，其格式本部另予公告。</p>	<p>一、為鼓勵各園參與專業認證評鑑，爰第一項規定對於通過專業認證者授予認可證書，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表揚。</p> <p>二、第二項規定通過專業認證評鑑之有效期限；考量通過專業認證評鑑之幼兒園，仍無法保證永久維持於認證通過之狀態，爰為確保幼兒所受之教保專業品質，各園仍應與時俱進，持續提升專業品質，爰規定專業認證評鑑證書之有效期限。另為求全國一致，爰其格式規定由本部另予公告。</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應於該學年度所有幼兒園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專業認證評鑑，應於該學年度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p> <p>前項評鑑報告初稿皆應函送各受評鑑幼兒園，且應於申復事項處理完畢後完成評鑑報告並予公告。</p>	<p>明定基礎評鑑及專業認證評鑑之評鑑報告初稿完成期限，且評鑑報告初稿皆應函送各受評鑑幼兒園，並應於申復事項處理完畢後公告評鑑報告。</p>
<p>第十一條 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結果公告應包括該學年度全部接受評鑑之幼兒園園名、接受評鑑之時間，及各園評鑑報告。</p> <p>專業認證評鑑結果公告應包括該學年度通過專業認證評鑑之幼兒園園名、接受專業認證評鑑之時間，及各園評鑑報告。</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及第一項評鑑報告登錄於本部指定之網站。</p>	<p>一、為協助家長了解幼兒園之狀況，並提供家長選擇優質幼兒園之依據，第一項明定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結果之公告應包含全部受評園園名、評鑑時間及評鑑報告。</p> <p>二、為鼓勵幼兒園接受專業認證評鑑以提升整體教保品質，第二項明定專業認證評鑑報告之公告包含通過專業認證評鑑之幼兒園園名、評鑑時間及評鑑報告。</p>
<p>第十二條 受評鑑幼兒園對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評鑑報告初稿不服，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收到報告初稿二週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復：</p> <p>一、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之情事，致生不利於受評鑑幼兒園之情形。</p> <p>二、報告初稿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受評鑑幼兒園接受評鑑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該幼兒園之情形。但因評鑑當時該幼兒園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致其不符者，則不得提出申復。</p> <p>三、幼兒園對報告初稿所載內容有要求修正事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申復有理由時，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p> <p>受評鑑幼兒園對前項評鑑報告不服，認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收到評鑑報告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申訴有理由時，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報告應另行函送之。</p>	<p>明定受評鑑幼兒園之申訴、申復相關事項，及其辦理原則與程序。</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受評鑑幼兒園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制定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p>	
<p>第十三條 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必須完成本部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培訓課程及評鑑實習，並通過檢測，及簽署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專業自律承諾書。 完成前項規定者，本部發給證書，並公告名冊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遴聘專業認證評鑑委員之依據。 第一項參加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培訓之條件，由本部公告之。 本辦法施行前經本部自行或委託試辦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培訓，取得證明文件者，得於本辦法施行後，發給專業認證評鑑委員證書。</p>	<p>一、為使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具一定之專業素養，爰第一項規定評鑑委員必須參與培訓課程，又為使渠等對於政策、法令及整體評鑑概念有一致性之瞭解，及培訓後即可為各縣市互為遴聘，爰規定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培訓課程及評鑑實習由本部辦理。 二、為利辦理評鑑之機關遴聘評鑑委員，爰第二項規定評鑑委員名冊應予以公告。 三、為確保專業認證評鑑委員之專業性，須對於參與培訓之資格給予規範，並符應第一項之權責劃分，爰規定由本部另予公告。 四、考量此次評鑑規劃方案係屬新制度，與過往評鑑之辦理方式有所不同，為使評鑑開始辦理時有足夠之評鑑委員可資遴聘，本部在新制度推動之前，有先行試辦之必要，爰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參與本部委託試辦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培訓，並取得證明文件者，於本辦法實施後，得取得評鑑委員證書。</p>
<p>第十四條 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培訓課程之授課時數至少三十二小時，課程包括下列三類： 一、評鑑制度基本概念。 二、專業認證評鑑指標。 三、評鑑技巧。 前項課程內容，由本部公告之。</p>	<p>一、為使專業認證評鑑委員擁有足夠之評鑑專業素養，爰第一項明定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培訓課程類別及培訓時間。 二、考量評鑑指標會依時空背景而有所調整，爰為維持法令之穩定度，規定課程內容由本部另予公告。</p>
<p>第十五條 專業認證評鑑委員證書有效期限為四學年，若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本部申請延長四學年： 一、四學年內曾擔任四所以上幼兒園之專業認證評鑑委員。 二、四學年內未有連續二學年未參加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之情形。 三、評鑑過程或結果未發生可歸責於評鑑委員之爭議事項。 專業認證評鑑委員證書失其效力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重新參加培訓並取得資格。 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如涉造假、偽造評鑑紀錄等不法情事，或違反評鑑委員專業自律事項之迴避原則及保密事項，情節嚴重並經查證屬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請本部撤銷其評鑑委員資格，且不得再參與專業認證評鑑委員培訓。</p>	<p>一、第一項明定專業認證評鑑委員證書有效期間及其延長期限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專業認證評鑑委員之證書失效後重新取得之方式。 三、第三項規定評鑑委員涉造假、偽造等不法情事，或違反評鑑委員專業自律事項且情節嚴重，並經查證屬實者，不得再為評鑑委員，亦不得再參與儲訓，期杜絕評鑑委員不良行為之發生，並維持評鑑之公信力。另基於評鑑委員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各評鑑辦理單位遴聘參與評鑑工作，倘評鑑委員經查證屬實確有上開不良行為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立即陳報本部，俾為本部後續之處理。</p>
<p>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各學年度基礎評鑑報告、追蹤評鑑報告及專業認證評鑑報告報本部備查。</p>	<p>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送基礎評鑑及專業認證評鑑報告。</p>
<p>第十七條 通過基礎評鑑或專業認證評鑑之幼兒園，如於評鑑過程有造假情事，經查證屬實且足以影響結果認定者；其為基礎評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重新評鑑，並依評鑑結果辦理，其為專業認證評鑑者，應撤銷其資格並予公告。 通過專業認證評鑑之幼兒園，於認可證書有效期限內，如有危及幼兒健康、安全之違法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應撤銷其資格並予公告。</p>	<p>一、第一項規定幼兒園如於評鑑過程有造假致影響評鑑結果之認定，且經查證屬實者，應撤銷其通過評鑑之認定，並重新辦理評鑑或予以公告，以符合公正公平之原則及維持評鑑公信力。 二、第二項規定通過專業認證評鑑之幼兒園，倘在評鑑結果之有效期限內發生危及幼兒健康、安全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除依法核處外，並應註銷其資格，以資警惕。</p>
<p>第十八條 本部為瞭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際執行情況，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送執行幼兒園評鑑計畫之相關資料，並成立訪視小組實地訪查，進行督導；必要時，得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評鑑之情形進行後設評鑑。</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評鑑辦理情形進行後設評鑑，俾作為評鑑政策檢討及法令修訂之依據。</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